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

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上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上集团”）、实际控制人李旭亮、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、梁金成作为委托方与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晶腾达”）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，委托方将其合计享有的 431,625,528 股股票（因转增、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）的表决权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.84%）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。在表决权委托生效后，本次发行前，晶腾达拥有公司 29.84% 的股票表决权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晶腾达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晶腾达将持有公司 23.04% 的股票，合计控制公司 46.00% 的股票表决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晶腾达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鉴于晶腾达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，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晶腾达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，上述情形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晶腾达免于发出收购要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